

2025 年汉中油茶提质增效技术示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_____

甲方住所：_____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汉中盛鑫鸿瑞商贸有限公司_____

乙方住所：_____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古城村八组 63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汉中油茶提质增效技术示范项目（项目编号：（HWHZ-2025037）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建立油茶提质增效示范园 800 亩。其中：汉中市南郑区 300 亩，宁强县 500 亩。项目技术示范推广采用密度调整、土壤改良、整形修剪、林下间作、防控病虫害、适时采收处理等技术措施，示范园第 3 年亩产达到油茶鲜果 350 公斤，较对照增产 20%，实现提质增效目标，提高当地油茶市场竞争力，辐射带动周边林农发展油茶产业。

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898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服务期限：3 年。

（三）服务地点：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汉水源村、二道河村、回水河村，南郑区两河镇红庙村。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开始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00% 的项目预付款；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经核查完成项目作业设计任务 80% 以上，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00% 的项目进度款；

乙方在全面完成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全过程档案资料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20.00% 的项目尾款。

3、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2025 年汉中油茶提质增效技术示范项目

项目内容：建立油茶提质增效示范园 800 亩。其中：汉中市南郑区 300 亩，宁强县 500 亩。主要技术措施为：密度调整、土壤改良、整形修剪、林下间作、防控病虫害、适时采收处理。

项目成果：示范园第 3 年亩产达到油茶鲜果 350 公斤，较对照增产 20%，实现提质增效目标，提高当地油茶市场竞争力，辐射带动周边林农发展油茶产业。

质量要求：按合同和作业设计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项目经费：

经费合计：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服务内容的形象进度和核查验收情况结论为支付依据，按照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 898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00% 的项目预付款人民币 3592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经核查完成项目作业设计任务 80% 以上，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00% 的项目进度款人民币 3592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乙方在全面完成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全过程档案资料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20.00% 的项目尾款人民币 17960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三、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施工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和验收，定期考评和项目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和作业设计的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并配合甲方完成汉中油茶科研任务。

4、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并确保上级部门对项目的验收顺利通过。如未通过验收，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上级最终验收，并自行承担整改工作全部费用。

5、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工作，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6、本项目完成后验收评审及论文发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或者盖章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服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档案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和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要求。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王同福

电话：0916-2103026

传真：

乙 方：



单位地址：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
古城村八组63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王勇

电话：18329600666

传真：

开户银行：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汉源信用社

账号：2706060201201000028005

日期：

2015.9.12

日期：

2015.9.12.